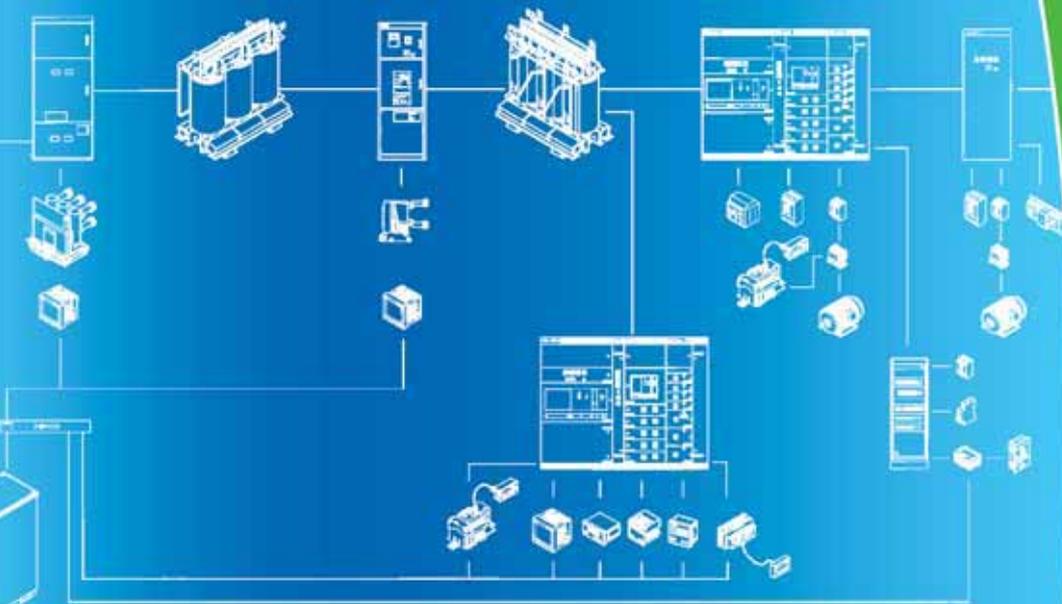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201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公司秘書

杜光揚先生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杜光揚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wuxi-power.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911,059	490,716	405,514	357,274
除稅前溢利	215,789	100,554	66,151	41,594
所得稅	(28,563)	(15,331)	(12,800)	(1,588)
年度溢利	187,226	85,223	53,351	40,00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0,107	76,403	51,557	39,343
非控股權益	7,119	8,820	1,794	663
股息—建議末期	46,688	—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9,410	63,246	76,232	51,259
流動資產	1,668,967	548,215	464,465	454,094
流動負債	(392,020)	(406,277)	(357,100)	(376,551)
非流動負債	—	(1,439)	(1,882)	—
資產淨值	1,366,357	203,745	181,715	128,80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6,357	172,155	175,990	124,871
非控股權益	—	31,590	5,725	3,9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報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零年是博耳電力邁向新里程的一年，作為中國配電設備市場高端分部中最大的純本土配電系統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博耳電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發售獲得國際和香港投資者的熱烈支持，我們成功籌集了約12億港元資金，為博耳的進一步成長與發展提供了優勢。

在過去一年，博耳電力憑藉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贏得了廣泛的尊貴高端客戶群，並致力建立長遠的客戶關係。我們的客戶群覆蓋電訊、基礎設施建設、水泥、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醫療等各大行業，包括中移動、麥當勞等等。此外，我們與兩家享譽國際及領先的配電系統及方案供應商施耐德及ABB合作，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於回顧年度，博耳電力一直專注於高端市場為中國龍頭企業客戶量身訂做一體化配電系統及方案，同時不斷致力提升先進技術能力及增加研發的投入。除了本身的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江南大學建立長期研究關係。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與南京的東南大學訂立合作協定，成立共同研究中心。

在中國，有效率的用電及節能是市場趨勢。中國的金融機構、醫院、連鎖店和電訊公司等最終用戶對電力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和效率的需求越來越高，為博耳電力的發展提供了一個廣闊平台。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定分三階段建設「堅強智能電網」，未來十年中國對智能電網的總投資額預計將超逾人民幣4萬億元。受惠於以上各因素，市場對我們的智能配電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我們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確立兩大重點增長方向，一是把握高端市場迅猛的發展勢頭，另外是通過擴大元件生產銷售進入巨大的中端市場。二零一零年，我們與中移動的合作取得突破，業務從江浙地區快速推向全國。二零一一年，我們計劃提供服務至覆蓋中移動二十個省市，二零一二年爭取覆蓋中移動全國各省市，研發方向則著眼於能源效益和智能電網方面的技術。同時，我們在無錫投資興建的新廠房，預計於今年第二季投產，新廠房將把集團的產能擴大一倍。

本人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於香港成功上市更為集團提升了本地，以至海外間的知名度。我們立足於高端市場，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越品質和性能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集團能從國內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作為集團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博耳電力向目標邁進，全面提升博耳電力競爭力及致力為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在此，我僅代表博耳電力，為所有對博耳電力發展做出貢獻的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謝意，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投資者及股東。我們將繼續努力，謹守崗位，全力以赴，以更傑出的業務表現回饋各界的支持！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年內，中國持續從環球金融危機中進行整合並推動經濟復甦。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理想，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9.8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0.3%。

年內，於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上升23.8%至人民幣27.8萬億元。由於用電的實際地點數目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增加繼續成為輸電及配電市場增長的直接動力。

中國是全球耗電量最大的國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總耗電量合共逾4.19萬億千瓦時，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4.6%。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電量消耗增長率較二零零九年上升8.12%。增長主要由於受製造業及工業行業的耗電量上升所帶動，製造業及工業行業於二零一零年的耗電量達3.09萬億千瓦時。耗電量增長繼續成為推動輸電及配電市場的基本及主要因素。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911,05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85.7%。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180,10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3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58,37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1,461,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392,0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7,716,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66,3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3,745,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全部四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穩健表現及重大增長。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我們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我們的EDS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322,6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8,93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35.4%(二零零九年：52.8%)。EDS方案銷售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方案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致力提升銷售及營銷網絡。年內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12,36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52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9.6%。

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1%上升至年內的34.8%。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90,7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1,01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3.9%(二零零九年：32.8%)。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204.8%，主要由於面對中國電力市場整體發展，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83,94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94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261.1%。

i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6%上升至年內的37.5%。

EE方案

根據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我們可分析及提升本集團客戶的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EE方案的服務包括設施維護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55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0.2%(二零零九年：0.2%)。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68.4%。

EE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7.8%輕微下降至年內的67.3%。

元件及零件業務

我們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6,0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9,84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0.5%(二零零九年：14.2%)。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34,9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04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45.2%。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4.4%上升至年內的36.3%。

展望

在剛公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以及最近舉行的十一屆全國政協四次會議和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中國政府為中國未來的經濟規劃指出了明確的方向，其中環保節能是國策的重要部分，而智能電網被列入新能源產業的發展重點，相信未來十年中國智能電網的總投資額預計將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

此外，隨著經濟迅速增長，以及中國進一步城市化和進行建設，中國對供電的需求日益增加。受惠於這些有利的行業環境，本集團已牢牢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配電市場的地位。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進一步拓展業務，維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放眼未來，本集團在把握高端市場繼續迅速的發展勢頭的同時，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分部，從而增加在業內的市場份額及維持長遠的發展。

預期基建項目將會是短期內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過去已於基建行業完成大量配電項目。我們相信以我們於基建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信譽，我們可於不久將來取得更多項目。

本集團與中移動的合作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實現另一突破。我們過去已為中移動提供不同的配電系統方案。我們正致力拓展與中移動的業務，藉此在未來數年提供全面及定制化的方案予更多中移動覆蓋的省市。

智能電網是中國電力市場未來數年的發展重點，而預計未來十年智能電網將會有龐大的投資總額。本集團提供的iEDS方案為全自動化及電腦化系統，具有多項智能功能及特性。本集團相信智能電網於中國的發展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產品的需求。

元件為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及量身訂製的方案的重點及基礎。本集團亦會生產並向客戶直接銷售元件。本集團亦尋求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元件的生產能力。

產能及技術研發方面亦是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另一重點，本集團在無錫投資興建的新廠房，預計於今年投產，新廠房將把產能擴大一倍。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先進技術能力及增加研發的投入，研發方向會著眼於節能和智能電網方面的技術。

乘著國策利好之勢，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繼續立足高端市場，並向客戶提供優質和功能先進的產品及服務，以邁向國際水平為目標。本集團於智能電網行業的高速發展及於發展配電系統及與智能電網系統兼容的服務的不斷努力，將在未來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26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36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2,000,000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轉讓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61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相等於1,25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支付有關新廠房建成的未償還代價餘額、購買新廠房設備及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人民幣926,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作為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產生約人民幣9,000,000元，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而不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以在華南地區發展銷售活動，以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9,000,000元的用途與本公司之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且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錢毅湘

錢毅湘，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錢毅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之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毅湘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賈凌霞

賈凌霞，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之整體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賈凌霞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查賽彬

查賽彬，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新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無錫博耳之副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無錫市開關廠，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研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後，查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錢仲明

錢仲明，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仲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作為無錫博耳之創辦成員，錢仲明先生於過去二十年累積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仲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仲明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楊志達，4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唐建榮

唐建榮，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及MBA教育中心副主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江南大學訂立研發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支付江南大學研發費用人民幣100,000元。儘管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已建立長期研究關係，唐建榮先生從未參與任何江南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的研發項目。唐建榮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關係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唐建榮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趙劍鋒

趙劍鋒，3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現為東南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其主要研究範疇為高效電子技術、節能技術以及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東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每年向東南大學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研究中心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研發智能配電設備及節能設備。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並無年度金額上限，因為合作研究中心的各個研發項目的預算或會不同，而這取決於項目規模及所需的技術、設備及耗費的人力，因此，我們可能酌情考慮(但概無義務)於一年內就任何我們認為合適之研發項目向該合作研究中心注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我們預期本公司於合作的三年內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趙劍鋒先生本人並未及將不會親身參與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或親身參與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亦不會從中獲利。趙劍鋒先生亦無參與商討合作協議。趙劍鋒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關係中並無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彼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東南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亮

黃亮，37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工作具十八年以上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出任無錫市第二招待所財務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無錫正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江蘇正卓恒新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會計文憑。

杜光揚

杜光揚，32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杜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

韓衛東

韓衛東，43歲，為博耳無錫負責監管博耳無錫日常運營的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副總經理，並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之電器設計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施耐德產品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栢慧忠

栢慧忠，34歲，為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的營銷經理。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營銷部主管。栢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出任常州伊頓森源開關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施耐德營銷工程師。栢先生於施耐德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營銷經驗。栢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建綺

張建綺，47歲，為本集團的華北銷售主管。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北之銷售。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以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分別出任北京軸承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亞都科技公司研發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Moeller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施耐德銷售經理，專注國際客戶。張女士於Moeller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佳慶

張佳慶，46歲，為本集團的華南銷售主管。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南銷售。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出任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為常州大學)教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施耐德銷售經理。張先生於施耐德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設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安棣

安棣，38歲，為本集團內部合規部主管。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實施。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總經理助理及內部合規部主管。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安先生已取得有關監督內部合規事宜的實施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為天水長城通用電氣廠的廠長助理。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法學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及C.1.3條之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已取得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性。

董事會之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務求提高股東之價值。

日常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管理轉授執行董事執行，而擔任部門主管之管理層則負責業務營運之各個方面。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之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2	2
賈凌霞女士	2	2
查賽彬先生	2	2
錢仲明先生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	2
唐建榮先生	2	2
趙劍鋒先生	2	2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會適時接獲由公司秘書發出之相關文件，致使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作出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守程序，並就董事會會議遵守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負責準備及保存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發送予董事作備存，有關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作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於任何合理之時間備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成員(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之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須由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只會出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而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代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

於回顧期間，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楊志達先生	1	1
唐建榮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1	1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1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期間，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楊志達先生	1	1
唐建榮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1	1

本公司並無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定期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自採納其權責以來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避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重大錯誤陳述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持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乃為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控制(而非減低)未能達致業務策略之風險而設。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並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目前業務環境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C.1.3條

守則條文第C.1.3條規定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轉讓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無錫為琪為一間由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為(a)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女兒及女婿；(b)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的姊姊及姊夫；及(c)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的大姑及姐夫(夫家)，因此，無錫為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該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即時就該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發現有關疏失，並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行動，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公告，以修正疏失。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50
非核數服務－首次公開發售	3,580
合計	5,030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和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渠道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中期和年報、報章公告及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其提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之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本公司繼續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讓彼等知道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之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之一般討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參與更多之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載於年報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合共人民幣46,688,000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a)及26(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而最大客戶之數額佔總營業額約18%。

本集團應佔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為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43%及56%。

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執行董事賈凌霞女士及查賽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及109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彼等之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i>於股份之好倉</i>			
董事			
錢毅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ⁱ⁾	66.51
賈凌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ⁱ⁾	66.51

附註：

(i) 517,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貨商。

該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該計劃已屆滿，惟於該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接受。

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實體之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呈報期間結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錢毅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ⁱ⁾	66.51
賈凌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ⁱ⁾	66.51
興寶	實益擁有人	517,500,000 ⁽ⁱ⁾	66.51
Jin Bor-Sh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ⁱⁱ⁾	5.78
Leon Capital Partner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ⁱⁱ⁾	5.78
Leon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ⁱⁱ⁾	5.78
Leon Capital L.P.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ⁱⁱ⁾	5.78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ⁱⁱ⁾	5.78

附註：

- (i) 517,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 (ii)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由受Leon Capital控制之Leon Capital L.P.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由Leon Capital Partners全資擁有，而Leon Capital Partners則由Jin Bor-Sh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 L.P.I、Leon Capital、Leon Capital Partners及Jin Bor-Shi皆被視為於銀輝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入)與無錫為琪(作為轉讓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轉讓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有關轉讓完成前，宜興博艾已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其賬目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

無錫為琪為一間由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為(a)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女兒及女婿；(b)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的姊姊及姊夫；及(c)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的大姑及姐夫(夫家)，因此，無錫為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與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訂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主協議(「主協議」)，而上海博耳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擁有其51%及49%權益。無錫博耳則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擁有其80%及20%權益。

根據該主協議，

- (a) 上海博耳同意向博耳宜興購入一系列產品，包括交流接觸器及微型斷路器。博耳宜興向上海博耳供應的產品價格將參考採購當時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 (b) 博耳宜興同意向上海博耳購入一系列零件及元件，包括空氣斷路器及塑殼斷路器。上海博耳向博耳宜興供應的零件及元件價格將參考採購當時零件及元件的現行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主協議向上海博耳採購總值人民幣7,398,000元之零件及元件，並向上海博耳銷售總值人民幣3,584,000元之交流接觸器、微型斷路器及其他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文(ii)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文(ii)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依據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之本集團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之相關上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0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911,059	490,716
銷售成本		(578,790)	(334,587)
毛利		332,269	156,129
其他收入	5	9,488	10,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03)	(23,719)
行政開支		(91,982)	(31,028)
經營溢利		218,572	112,376
財務成本	6(a)	(2,783)	(12,2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403
除稅前溢利	6	215,789	100,554
所得稅	7(a)	(28,563)	(15,331)
年度溢利		187,226	85,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80)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546	85,22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0,107	76,403
非控股權益		7,119	8,820
年內溢利		187,226	85,22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427	76,408
非控股權益		7,119	8,8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546	85,228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9.83	13.58

第36至8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佔年內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515	41,981
在建工程	13	16,828	–
無形資產	14	162	2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9,809	20,131
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3,358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738	1,110
		89,410	63,24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037	34,37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8	693,243	213,758
應收董事款項	23	–	6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	177,628
有抵押存款	19	19,640	94,05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0	658,9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8,093	27,762
		1,668,967	548,21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5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377,327	323,949
應付董事款項	23	425	1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4,228	25,424
即期稅項	25(a)	10,040	6,766
		392,020	406,277
流動資產淨值		1,276,947	141,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357	205,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1,439
資產淨值		1,366,357	203,7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66,382	7,511
儲備	26(d)	1,299,975	164,6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66,357	172,155
非控股權益		-	31,590
權益總額		1,366,357	203,745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36至8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056,620
		1,056,62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29
----------	----	-----

資產淨值 **1,057,056**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66,382
儲備		990,674

權益總額 **1,057,056**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36至8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7,511	-	17,996	742	886	98,855	175,990	5,725	181,7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76,403	76,408	8,820	85,228	
分派予權益股東	-	-	-	-	-	(5,000)	(5,000)	-	(5,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26(d)(ii)	-	(3,389)	-	-	3,389	-	-	-	
視作分派	27	(50,000)	(1,912)	-	-	(23,331)	(75,243)	17,045	(58,1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6(c)(i)	7,511	-	12,695	742	891	150,316	172,155	31,590	203,745
上市前注資	26(c)(ii)	79	-	-	-	-	79	-	79	
註冊成立/重組後發行 之股份	26(c)(iii)	1	6	-	-	-	7	-	7	
重組後削減資本	26(c)(iii)	(90)	-	-	-	-	(90)	-	(90)	
資本化發行	26(c)(iv)	47,986	(47,986)	-	-	-	-	-	-	
上市前分派溢利	26(b)	-	-	-	-	(60,962)	(60,962)	(9,702)	(70,664)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26(c)(v)	18,395	1,048,152	-	-	-	1,066,547	-	1,066,547	
收購下列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										
-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 有限公司(「博耳宜興」)	26(d)(iii)(a)	-	-	-	2,419	-	2,419	(2,418)	1	
-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 有限公司(「博耳無錫」)	26(d)(iii)(b)	-	-	-	3,732	-	3,732	(17,045)	(13,313)	
-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 設備有限公司 (「宜興博艾」)	26(d)(iii)(c)	(7,500)	-	-	14,543	-	7,043	(9,544)	(2,5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0)	180,107	175,427	7,119	182,5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66,382	1,000,172	12,695	21,436	(3,789)	269,461	1,366,357	-	1,366,357

第36至8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	20(b)	(199,684)	273,438
已付所得稅		(27,356)	(11,200)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27,040)	262,23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0,095)	(6,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9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46)	(13,815)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177)	-
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	(5,250)
關連方償還款項／(墊付予關連方款項)淨額		79,059	(56,559)
墊付予董事款項淨額		(216)	(2,544)
其他人士償還貸款		-	4,600
購買非上市證券付款		-	(9)
購買買賣證券付款		-	(1,012)
已收利息		2,885	2,398
存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58,954)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4,417	(86,158)
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532,098)	(164,51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9,000	489,500
償還銀行貸款		(229,000)	(527,000)
上市前分派溢利		(9,702)	(5,000)
上市前注資所得款項		7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	26(a)	1,066,547	-
視作分派	27	-	(30,224)
已付利息		(2,783)	(12,22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		1,004,141	(84,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003	12,7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762	14,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2)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093	27,762

第36至8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如附註27進一步詳述，早前由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前身實體」或「無錫博耳」)從事有關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的業務(統稱「前身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完全由本集團接續經營。前身實體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兩夫婦控制。於完成接續經營前身業務後，若干資產及負債由前身實體保留，並反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的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呈報年度或自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一直存在編製。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了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的該等會計政策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有關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3內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出現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故就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亦無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計算折舊。 | |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 汽車 | 5年 |
|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 5年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正待安裝的設備，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指專利及軟件，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按專營權期間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 軟件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g)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i))。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獲取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賃年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附屬公司投資及其他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屬公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賬款乃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以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附屬公司投資及其他賬款的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 就附屬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ii)，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金額。

就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而言，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應採用者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期間之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的扣減。

(k)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i))，惟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就年內提供之服務享有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實際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申報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稅基計算之數額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資產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現時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之部分，而此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時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時，方計算在內。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由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若為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各期間將清償或收回數目巨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擬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毋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益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後計算。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預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應收款額可以可靠計算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s)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之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此類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與(i)所述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報表中辨識。

3 採納新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兩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修訂及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上述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設備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類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322,630	490,781	1,552	96,096	911,059
銷售成本	(210,263)	(306,832)	(508)	(61,187)	(578,790)
毛利	112,367	183,949	1,044	34,909	332,269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516	850	-	2,502	3,8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258,936	161,017	915	69,848	490,716
銷售成本	(178,416)	(110,077)	(295)	(45,799)	(334,587)
毛利	80,520	50,940	620	24,049	156,129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1,542	713	-	1,769	4,024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68	4,024
行政開支	1,591	1,581
	5,459	5,6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僅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來自該客戶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63,4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605,000元)。有關該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8(a)。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金融機構	8,251	2,398
利息收入－關連方	—	4,110
其他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	2,654
提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	1,011
政府補助金	1,087	722
其他	150	99
	9,488	10,99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2,783	12,225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98	3,445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3,112	37,853
	45,810	41,298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	5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8	137
折舊	5,052	4,966
核數師酬金	1,629	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6	1,64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	-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632	450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34,317	-
外匯虧損淨額	843	6
存貨成本 [#]	578,790	334,587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1,0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57,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年度撥備	30,630	15,35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附註25(b))	(2,067)	(22)
	28,563	15,331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5,789	100,554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4,773	27,157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28,110)	(17,2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06	1,6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6)	(111)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附註(iv)及附註25(b))	-	3,855
實際稅項開支	28,563	15,33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博耳無錫(附註(a))	12.5%	12.5%
博耳宜興(附註(a))	12.5%	12.5%
宜興博艾(附註(a))	12.5%	0%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博耳服務公司」)	25%	25%

附註：

- (a) 就中國稅項而言，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的50%繳納稅項(「兩免三減半免稅期」)。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其免稅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可根據當時的有效稅務法例及規例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有關免稅期不受新規定限制。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附註：(續)

(iv)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相關法例，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所派發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假如一家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合資格香港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按5%稅率徵繳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是項預扣稅之適用稅率為5%。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742	7	-	749
賈凌霞女士	-	656	7	-	663
查賽彬先生	-	642	7	-	649
錢仲明先生	-	206	-	-	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39	-	-	-	39
唐建榮先生	26	-	-	-	26
趙劍鋒先生	26	-	-	-	26
總計	91	2,246	21	-	2,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204	7	-	-	211
賈凌霞女士	-	196	7	-	-	203
查賽彬先生	-	144	7	-	-	151
錢仲明先生	-	-	-	-	-	-
總計	-	544	21	-	-	565

年內，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載於附註9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年內，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73	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3
	1,351	335

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虧損人民幣617元。

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0,10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4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3,878,000股(二零零九年：562,500,000股，就法定成立及重組後發行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法定成立後發行之影響(附註26(c)(iii))	1	1
重組後資本化之影響(附註26(c)(iii))	9	9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26(c)(iv))	562,490	562,490
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6(c)(v))	41,37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3,878	562,5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410	32,168	5,257	1,671	64,506
添置	296	4,194	945	727	6,162
視作分派(附註27)	(6,432)	(8,274)	(1,985)	(472)	(17,1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4	28,088	4,217	1,926	53,5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74	28,088	4,217	1,926	53,505
添置	1,107	8,070	1,342	1,101	11,620
出售	-	(1,871)	(1,374)	(251)	(3,496)
匯兌調整	(10)	-	-	(1)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1	34,287	4,185	2,775	61,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96	9,791	3,301	648	20,236
年度扣除	1,026	3,054	657	229	4,966
視作分派(附註27)	(5,753)	(5,617)	(1,854)	(454)	(13,6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	7,228	2,104	423	11,52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69	7,228	2,104	423	11,524
年度扣除	1,039	2,872	695	446	5,052
出售時撥回	-	(1,147)	(1,177)	(146)	(2,470)
匯兌調整	(3)	-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	8,953	1,622	723	14,1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66	25,334	2,563	2,052	47,5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5	20,860	2,113	1,503	41,981

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6,8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8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在建新廠產生之建造成本。

14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00	111	4,911
視作分派(附註27)	(4,800)	-	(4,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	1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1	111
添置	-	177	1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	28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	65	1,065
年度攤銷	480	22	502
視作分派(附註27)	(1,480)	-	(1,4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	8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7	87
年度攤銷	-	39	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	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	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4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679	6,864
添置	46	13,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5	20,67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48	411
年內扣除	368	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54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9	20,131

預付租賃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向中國當局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 (「欣成」)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博耳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博耳無錫(附註(i))	中國	36,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博耳宜興(附註(i))	中國	16,2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宜興博艾(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博耳服務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節能方案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81	15,986
在製品	4,641	15,664
製成品	3,815	2,729
	29,037	34,379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8,656	151,121
應收票據	1,053	7,8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98	17,682
其他應收款項	24,536	37,124
	693,243	213,758

由於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性質)，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i)(i))。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89	5,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	1,641
視作分派	-	(2,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5	4,489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供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79,031	127,677
逾期不足三個月	29,928	8,39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112,419	8,20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29,918	8,722
逾期超過一年	8,413	5,959
逾期金額	180,678	31,275
	659,709	158,952

尚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見附註22)及向客戶作出的質量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29,48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8,613	27,762	429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68,093	27,762	42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58,954	-	-
	927,047	27,762	4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924,7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702,000元)。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5,789	100,5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6(c)	5,052	4,96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368	137
— 無形資產攤銷	6(c)	39	502
— 財務成本	6(a)	2,783	12,225
— 利息收入	5	(8,251)	(9,1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	-
— 提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5	-	(1,011)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403)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c)	106	1,641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40)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5,342	(24,790)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474,185)	(17,138)
—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淨額		1,229	(9,681)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淨額		42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51,667	215,598
經營(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		(199,684)	273,43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c)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博耳香港向無錫博耳收購博耳無錫的15%權益，代價為1,950,000美元，已透過與應收無錫博耳款項進行對銷之方式清償。

21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浮息貸款，實際利率介乎4.86%至5.31%，並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3,792	112,858
應付票據	11,028	152,000
預收款項	4,203	39,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04	19,153
	377,327	323,949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

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180天，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92,482	85,7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2,338	39,08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40,000
	324,820	264,858

23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墊付予上海雙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雙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17,000元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5.55%計息。

2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江蘇省市級政府機構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至20%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社會保障廳繳納應匯付的供款。社會保障廳負責向該計劃保障下的退休僱員支付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的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10,040	6,766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集團內公司間		中國附屬公司			總計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銷售的未變 現溢利	其他金融資產	的未匯付 溢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2	3	1,876	(1,882)	-	1,35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a))	410	(3)	(828)	443*	-	22
視作分派(附註27)	(662)	-	(1,048)	-	-	(1,7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	-	-	(1,439)	-	(3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0	-	-	(1,439)	-	(329)
計入損益(附註7(a))	27	62	-	1,439	539	2,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	62	-	-	539	1,738

* 該款項包括二零零九年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撥備人民幣3,855,000元及就二零零九年宣派的股息的相關預扣稅撥回人民幣4,298,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38	1,110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1,439)
	1,738	(32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就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而應收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96,359,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有關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818,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並未獲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重大暫時差異未獲撥備。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部分綜合權益於期初及期終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註冊成立日期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26(c)(iii)	1	6	-	-	7
資本化發行	26(c)(iv)	47,986	(47,986)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26(c)(v)	18,395	1,048,152	-	-	1,066,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97)	(1)	(9,4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6,382	1,000,172	(9,497)	(1)	1,057,056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46,688	-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市前，

- (i) 博耳香港向其股東宣派股息69,68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62,000元)。應付股息根據無錫博耳與賈明浩先生協議的應收款項所抵銷；及
- (ii)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宜興博艾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9,702,000元。

(c) 股本

- (i) 由於重組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7,511,000元的股本乃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繳足股本扣除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0.10	3,900	39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增加股本	0.10	1,996,100	199,6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000,000	200,000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續)

	附註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c)(iii)	0.10	1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c)(iii)	0.10	9	1	1
資本化發行	(c)(iv)	0.10	562,490	56,249	47,986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v)	0.10	215,625	21,563	18,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778,125	77,813	66,382

(ii) 上市前的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博耳香港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0股股份)。增加數額相等於約人民幣7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欣成透過以認購價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000元)認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及收購餘下由當時的在位股東持有的10,000股股份，收購博耳香港100,00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於註冊成立／重組後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訂立換股協議，以配發及發行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按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元)的代價向本集團當時的普通股股東收購欣成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博耳香港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元)的已發行股本自股本中扣除。

(iv)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62,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公開發售而出現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該決議案，合共56,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986,000元)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隨後被悉數用於繳清本次資本化。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v)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6.38港元的價格發行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亦於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後，按每股6.38港元的價格發行28,1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該等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51,2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6,547,000元(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人民幣107,052,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8,395,000元及人民幣1,048,152,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且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耳宜興董事會批准分派溢利予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當中人民幣3,389,000元於有關儲備撥回後，從法定儲備撥付。

(iii) 資本儲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儲備包括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的溢價人民幣742,000元。由於本集團在擁有宜興博艾的55%權益股份後取得控股權益，其後收購按賬面值入賬，而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較其後向宜興博艾非控股權益購買的購買代價的溢價或多出金額於資本儲備的權益入賬。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資本儲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添置為：

(a) 於重組及上市前收購博耳宜興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博耳香港自宜興博艾收購博耳宜興餘下之20%股權，代價為250,000美元。博耳宜興成為博耳香港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博耳宜興之實際股權之變動並未導致控制權變動，故列為股權交易。於宜興博艾之25%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連同資本儲備之相應進賬額調整人民幣2,419,000元，以反映非控股權益所佔宜興博艾收取之代價與博耳宜興轉讓予博耳香港之20%淨資產兩者間之差額。

(b) 於重組及上市前收購博耳無錫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博耳香港向無錫博耳收購博耳無錫之15%股權，代價為1,950,000美元。非控股權益較收購成本多出的約人民幣3,73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於是項收購後，博耳無錫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 於重組及上市後收購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賈明浩先生以100美元向博耳香港轉讓其於宜興博艾的75%股權之法定業權。該等股權過往由賈明浩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博耳香港持有。由於有關轉讓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故宜興博艾的已發行股本人民幣7,500,000元(包括本集團於是次交易前的股本)自股本中扣減，而已轉讓股本較轉讓成本多出的金額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博耳香港向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無錫為琪」)收購宜興博艾的餘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較購買宜興博艾餘下25%股權的代價多出的人民幣7,044,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於是項收購後，宜興博艾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1,173,4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46,688,000元(附註26(b))。該股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之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27 就重組進行的視作分派

無錫博耳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前身業務重組的一部分，前身業務已由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承擔。承擔前身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7 就重組進行的視作分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承擔前身業務後，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3,331,000元的資產及負債乃由前身實體保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已分派予控股股東：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85
無形資產	14	3,320
附屬公司之權益		9
博耳無錫之股權(附註)		15,133
聯營公司之權益		7,768
其他金融資產		15,372
買賣證券		1,012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7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6,295
應收董事款項		3,2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3,334
應收本集團款項		21,057
有抵押存款		31,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4
		<u>373,524</u>
負債		
銀行貸款		57,5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0,02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51,258
即期稅項		1,406
		<u>300,193</u>
資產淨值		<u>73,331</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分派以前與前身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後，前身實體所持有的15%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相等於前身實體應佔博耳無錫的15%資產淨值。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虧損之風險，並主要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18% (二零零九年：14%) 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交易。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於本集團提供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上年度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0%及37% (二零零九年：8%及30%)。

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以減低產生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水平的權限，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50,000	50,999	50,99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77,327	377,327	377,327	323,949	323,949	323,949
應付董事款項	425	425	425	138	138	1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28	4,228	4,228	25,424	25,424	25,424
	381,980	381,980	381,980	399,511	400,510	400,510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本年度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

29 供應商集中

本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自單一名供應商的原材料佔總採購原材料的43%(二零零九年：33%)。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本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本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0,610	50,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8	3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33	845
五年後	3,396	240
	9,147	1,38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31 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姓名／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及董事
錢仲明先生	董事
陶琪先生	錢毅湘先生的姊夫
賈明浩先生	賈凌霞女士的親屬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	無錫博耳的聯營公司
上海雙歡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33%及67%權益
上海長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長城」)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16.5%及33.5%權益
上海高鐵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錢毅湘先生實際擁有51%權益
無錫博耳(前身實體)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80%及20%權益
無錫為琪	Qian Yiyang女士(錢仲明先生的女兒、錢毅湘先生的姊姊及賈凌霞女士的大姑)及陶琪先生分別實際擁有90%及10%權益

31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

除給予上海雙歡的短期墊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5.55%計息外，附註31(b)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無抵押、免息給予／來自本集團關連方的墊款。給予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來自)本集團關連方的短期墊款		
— 錢毅湘先生	-	(1,019)
— 賈凌霞女士	-	3,563
— 錢仲明先生	-	(540)
— 陶琪先生	-	(173)
— 賈明浩先生	-	1,266
— 上海雙歡	-	17,826
— 上海長城	-	38,178
— 上海博耳	-	(500)
— 上海高鐵	-	10
	-	58,611
已收上海雙歡利息收入	-	4,110

上述所有交易均已於上市前完成。於上市後並無任何非貿易相關交易。

此外，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EDS方案銷售		
— 上海長城	-	29,642
元件及零件業務銷售		
— 上海博耳	3,584	-
採購原材料		
— 上海博耳	7,398	4,715
租金開支		
— 無錫博耳	847	-

31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上海長城	-	10,146
非貿易相關		
— 錢毅湘先生	-	60
— 賈凌霞女士	-	571
— 陶琪先生	-	40
— 賈明浩先生	-	9,181
— 上海雙歡	-	5,531
— 上海博耳	-	762
— 上海高鐵	-	710
— 無錫博耳	-	151,258
	-	178,2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付結餘已於上市前清償。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上海博耳	1,727	498
非貿易相關		
— 錢毅湘先生	150	69
— 賈凌霞女士	104	69
— 錢仲明先生	141	2,000
— 查賽彬先生	30	-
— 賈明浩先生	1	-
— 上海雙歡	-	1,107
— 上海博耳	-	762
— 無錫博耳	-	21,057
— 無錫為琪(附註31(c))	2,500	-
	4,653	25,562

31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結餘(續)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除二零零九年的應收上海雙歡款項(附註31(a))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錢毅湘先生及無錫博耳就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該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無錫博耳就其為數人民幣46,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無償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c) 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無錫為琪與博耳香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博耳香港轉讓宜興博艾的25%股本權益。於轉讓完成後，宜興博艾轉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並由博耳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88	1,32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71
	5,320	1,399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內。

(e)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由市政府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有關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離職福利計劃的重大拖欠供款。

32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直系母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興寶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興寶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

審閱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會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和其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不明朗因素及匯報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a)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之賬面值或難以收回時，則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減值，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需要對銷售額、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售額、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援之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假設的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撤銷存貨金額或相關撤銷之撥回，並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條件，透過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呈報期間內所紀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是按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以往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預先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在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中，以下各項與可能涉及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事項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其後修訂	經營分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此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